

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 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灌改乔）补助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罗林生合（2025-07）01 号

发包方（简称甲方）：罗甸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伍飞

联系电话：0854-7611133

承包方（简称乙方）：四川恒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613370707R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项目联系人：刘尧武

联系电话：13541071258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508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物品、服务类采购，根据黔南州公共资源中心评审结果，四川恒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的中标单位。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有序推进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总价款

甲方按公开招标采购的物品和服务发包给乙方，承包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捌角（¥2240651.80 元）。发包内容及规格要求见附件一《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承包清单》。本合同中涉及的种苗，乙方必须提供“两证一签一说明”（种苗合格证、苗木检疫证、种苗标签、使用说明、使用良种苗的需提供良种证明），供应的肥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

第二条 实施地点、内容、面积

一、实施地点位于 罗甸县。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工序及技术参数按本合同第一条执行，且乙方须保证每次抚育时人工造林成活率达 85%以上、造林面积完成率 100%和造林面积合格率 95%以上。具体作业范围按《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设计图进行，实施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

二、实施内容及面积如下：

灌改乔（含抚育）：灌改乔总面积 2000 亩。桉树 2000 亩（抚育共计 2 次，2 次/年）。

三、各阶段实际完成面积以甲方验收人员使用 1:10000 地形图实地勾绘的面积为准。

四、乙方原则上应在设计图划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越界，否则所造成的

后果由乙方负责，越界部分甲方不予验收（当土地纠纷或村民不愿实施该项目时遵照第五条第 8、第 9 款规定执行）。

第三条 开工、完工日期

一、乙方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桉树 2000 亩全部建设内容。

二、乙方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人工造林的林地清理、整地（施基肥、栽植任务（清理方式：全面清理，将清理后的剩余物等沿等高线间隔 6 米堆放；整地规格：40×40×30cm；种植穴需晒坑 7—10 天以上，完成晾坑后，在植苗前施基肥于穴底，肥种为有机肥（腐殖酸 10%、氮磷钾 5%、有机质 40%），设计每穴施基肥 0.5kg，造林密度 110 株/亩；株行距 2m×3m）。

三、乙方须完成 2 次桉树抚育，抚育方式：全面抚育，抚育措施为：松土、除草及追肥。

1.除草：全面清除小班内杂草、杂灌，将清理后的剩余物沿等高线间隔 6 米，即每隔两行种植带之间堆放，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在公路沿线及小班边缘 20 米范围内的剩余物要及时清理，并全部移出小班，避免森林火灾发生。

2.松土：以目标树为中心半径 50 厘米范围内，用锄头进行中耕碎土；

3.追肥：并以目标树为中心，在目标树正上方距目标树 30—40cm 处，挖深 20 厘米、宽 15 厘米半环浅沟，绕环施桉树专用肥（N:P:K 大于等于 30% 有机质大于等于 10%），第一次 0.15kg/株，第二次 0.25kg/株。

四、甲方可根据地块落实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的施工时间和范围，乙方应服从并配合。

五、乙方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被阻拦施工且不可调和的情况，须报甲方核准后，方可移位实施。

第四条 验收和付款

一、乙方单个工序全部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检查验收（申请须附相关工序的过程图像资料）。本条款所有验收时间约定为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经甲方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付款方式为按工序进行支付

1、林地清理及整地（含施有机肥）结束后，由乙方进行自查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林地清理费用 364000 元，整地费用 364000 元，有机肥 165000 元。共计 893000 元。

2、林地清理及整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种植穴进行覆土，覆土 7 天后再开始栽植，栽植结束 30 天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成活率达 85%以上，支付乙方种苗费 1.5 元/株，共计 220000 株，共计 330000 元，劳务费 260000 元，共计 590000 元。

3、栽植完成 2 个月后，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第一次抚育，第一次抚育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劳务费 233625.9 元、肥料费 108900 元，总计 342525.9 元。

4、第一次抚育完成 2 个月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第二次抚育，第二次抚育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劳务费 233625.9 元、肥料费 181500 元，总计 415125.9 元。

在开展栽植、第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时，若造林成效达不到成活率达 85%以上、造林面积完成率达不到 100%、造林面积合格率达不到 95%以上，乙方需整改至达标，其中第二次抚育验收时，苗木需达 60CM 高方可视为成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对发包内容进行指导、测量、验收。

2、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民工进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乙方开工前必须组织民工进行紧急救助、安全保护等基本培训，并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雇佣未成年人。

3、乙方必须为工地配备急救药箱和药品，以保证民工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紧急救治。

4、施工地点、范围、顺序依据甲方规划进行，服从甲方人员和监理的指导，及时改善缺失，进行合格施工。

5、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测量、计算工作。

6、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7.在施工期间遵纪守法，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执法机关，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如实施过程中，出现土地纠纷或村民不愿实施该项目等情况，地块不能实施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解决。

9、当土地纠纷或村民不愿实施该项目时，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变更申请，移位实施。土地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10、由于乙方不遵守上述条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关于解除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影响报经甲方核准的除外）：

- 1、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或设备逾期 10 天（含）以上。
- 2、未按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含）以上。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作业转包给他人。
- 4、供货物品未达到按本合同附件一中要求及规格，造林成效达不到成活率达 85%以上、造林面积完成率达不到 100%、造林面积合格率达不到 95%以上。
- 5、经检查不合格的，乙方有拒不整改的情形。
- 6、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有贿赂的行为。

（二）解除合同的处理

1、符合上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可以出具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将通知邮寄送达乙方本合同书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通讯地址变动，乙方应书面通知）。

2、合同解除后，按以下情况办理：

对乙方已实施的工程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作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结算合格内容的 70%承包费给乙方，剩余 30%不予支付。

3、如因乙方拖欠雇工工资或在造林过程中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而导致纠纷影响甲方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作业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付给相关方。

4、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认验收结果，甲方可凭验收结果对乙方作业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异议。

第七条 安全管理

乙方在开工之前须组织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安全培训，且须在

施工现场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管理。乙方必须为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遵守当地民风民俗习惯，在合同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独立承担。

第八条 其他

遇不可抗力如冰雹、山体滑坡、洪涝、土地纠纷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的或造成其他影响的，乙方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可不同意协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存四份、乙方存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拟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

附件一： 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承包清单

序 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规格	备注
总 计			2000		2240651.80		
	灌改乔桉树	亩	2000		2240651.80		
1	种苗	株	220000	1.5 元/株	330000	苗龄为百日苗，苗木类型为组培苗、容器苗，地径≥0.2cm，苗高≥20cm，苗木要求为合格苗。	
2	林地清理	亩	2000	182 元/亩	364000	全清	
3	整地	亩	2000	182 元/亩	364000	穴状 40×40×30cm	
4	栽植	亩	2000	130 元/亩	260000	每亩 110 株，株行距 2m×3m	

黔南州（罗甸县）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

5	第一次抚育	亩	2000	116.81	233625.9	1.除草：全面清除小班内杂草、杂灌；2.松土：以目标树为中心半径 50 厘米范围内，用锄头进行中耕碎土；3.追肥：并以目标树为中心，在目标树正上方距目标树 30—40cm 处，挖深 20 厘米、宽 15 厘米半环浅沟，绕环施桉树专用肥后覆土（N:P:K 大于等于 30% 有机质大于等于 10%），第一次 0.15kg/株。	
	第二次抚育	亩	2000	116.81	233625.9	心半径 50 厘米范围内，用锄头进行中耕碎土；3.追肥：并以目标树为中心，在目标树正上方距目标树 30—40cm 处，挖深 20 厘米、宽 15 厘米半环浅沟，绕环施桉树专用肥后覆土（N:P:K 大于等于 30% 有机质大于等于 10%），第二次施肥 0.25kg/株。	
6	有机肥	Kg	110000	1.5 元/kg	165000	有机质≥45%	
7	专用复合肥（第一次抚育）	Kg	33000	3.3 元/kg	108900	N:P:K≥30%，有机质≥10%	0.15kg/株
8	专用复合肥（第二次抚育）	Kg	55000	3.3 元/kg	181500	N:P:K≥30%，有机质≥10%	0.25kg 株